

## 运输署对电单车学习驾驶执照申请的处理 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运输署。

### 投诉内容

2. 2021年11月26日，投诉人致电运输署九龙牌照事务处查询有关申领电单车学习驾驶执照（「学习执照」）的事宜，获告知申领学习执照无须出示电单车路试（丙部）排期信。12月2日，投诉人到运输署沙田牌照事务处申领该执照，并先后在不同柜位申领学习执照，但两名职员均回复投诉人须出示路试（丙部）排期信，否则拒绝受理其申请。投诉人指称职员要求出示（丙部）排期信并不合理，既不符法例（《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12A条）所订的要求，亦与九龙牌照事务处11月26日的电话回复不同。投诉人亦指称，在申请电单车学习执照的表格的所需文件部分，路试（丙部）排期信只适用于再次申请电单车学习执照的申请人，并不适用于首次申领的人士。

### 本署调查所得

#### *相关法例及处理电单车学习驾驶执照申请的程序*

3. 《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规例》」）中相关条文包括：

#### **12A.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的学习驾驶执照**

- (1) 任何人拟取得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学习驾驶执照，须采用署长指明的表格，经申请人签署后连同其身分证明文件送交署长申请。
- (2) 第10条第(2)及(3)款对根据本条申请学习驾驶执照的申请人适用，范围与上述两款对该条第(1)款所指的申请人所适用的一样。

- (3) 署长在接获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及附表 2 所订明的费用后，除第(4)及(5)款与第 6、7 及 9 条<sup>1</sup>另有规定外，须向申请人发出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学习驾驶执照（视属何情况而定），有效期为发出执照日期起计 12 个月。
- (4) 除非申请人在其申请日期起计前 2 年内，已在第 12C 条所指的电单车驾驶测验的 A 及 B 部分及格，否则署长得拒绝发出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学习驾驶执照。
- (5) 如申请人在紧接其申请前 12 个月内，持有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学习驾驶执照，并且在该期间内——
  - (a) 未有根据第 12B 条申请参加电单车驾驶测验的 C 部分；或
  - (b) 曾申请参加电单车驾驶测验的 C 部分，但无合理辩解而未有按照根据第 12B 条通知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到场参加测验，署长可拒绝发出电单车或机动三轮车的学习驾驶执照。

## 12B. 参加电单车驾驶测验的申请

- (2) 署长在接获根据第(1)款<sup>2</sup>提出的申请及附表 2 所订明的费用后，须向申请人发出署长指明格式的电单车驾驶测验表格，并于其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申请人电单车驾驶测验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4. 根据运输署网页的资料，首次申领电单车学习执照，须到指定驾驶学院参加一项强制训练课程，以掌握驾驶电单车的基本知识及技术、并应考甲部试（即笔试）及乙部试（即强制试）。

---

<sup>1</sup> 《规例》第 6 条是关于驾驶执照发出的限制、第 7 条是关于年龄限制、第 9 条是关于体格方面的适宜程度。

<sup>2</sup> 该条文订明任何人拟接受电单车驾驶测验，须向署长送交其身分证明文件、相关课程证书、及申请人签署的指明申请表格。

申请人须在乙部试（即强制试）及格后的两年内，申领电单车学习执照；申请人须填妥「学习驾驶执照申请表格（私家车、轻型货车、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TD555 表格），将申请表格交回各牌照事务处办理。

### **处理个案经过**

5. 运输署表示，由于每天致电九龙牌照事务处查询的电话数量甚多，2021年11月26日负责接听投诉人电话查询的职员记不起与投诉人对话的详情。该职员表示，收到这类有关申请学习执照事宜的查询，她一般会回答查询人须填写 TD555 表格，并连同表格内注明的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文件、地址证明以及强制试（乙部）及格证明书，到牌照事务处办理申请或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由于九龙牌照事务处在收到申请后会转交同层的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即时为申请人安排路试排期，并由该处向申请人发出学习执照及路试排期信，该职员估计因此回答查询时未有特别提及申请人要先安排路试排期。

6. 投诉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前往沙田牌照事务处申领电单车学习执照时，由于该办事处并不提供申请电单车驾驶考试的服务，故职员需要确定投诉人在申请学习执照时已获安排参加（丙部）考试。然而，职员从电脑记录得知投诉人尚未获安排参加（丙部）考试，而投诉人亦没有出示（丙部）排期信，故职员未能处理投诉人的申请。

### **运输署就投诉人指称的整体回应及评论**

7. 运输署表示，跟其他车种不同，电单车学习驾驶人士无须由持牌驾驶教师陪同，便可自行在道路上练习驾驶。考虑到道路安全，该署认为电单车学习驾驶人士一并申请路试（丙部）及学习执照，可有效确保他们以「应考路试」为目的申领相关学习执照，保障交通安全及相关学习执照的正确应用。有关安排可避免考生长时间持有电单车学习执照，而并未有排期进行路试。运输署并指该署自 1990 年以来一直要求申请人一并申请路试（丙部）及学习执照。

8. 至于投诉人指运输署的要求与法例不符，该署指在发出电单车学习执照时，需同时顾及《规例》第 12B(2)条及第 12A(3)条

的规定。该署要求电单车学习驾驶人士一并申请路试（丙部）及学习执照，可确保该署会切实可行地通知申领电单车学习执照（即目的应为应考电单车路试）人士有关驾驶考试安排。

9. 在本署转介投诉人的投诉予运输署后，该署已经检视 TD555 表格。为让首次申领电单车学习执照人士更清楚有关安排，运输署已修订 TD555 表格的所需文件部分，注明路试（丙部）排期信为必须文件；如申请人未有路试（丙部）排期信，须到香港牌照事务处 / 九龙牌照事务处递交申请，该两个办事处会即时为申请人安排路试排期。运输署同时安排向完成乙部强制试的考生，派发资料单张，让他们更清楚有关安排。运输署计划检视电单车的考试安排，包括发出学习执照的安排，并在有需要的时候，作出调整。

10. 就处理查询方面，运输署已嘱咐前线职员在回应查询时须耐心理解查询内容及提供准确资讯。对于该署职员未有向投诉人提供全面资讯而引致误会，运输署向投诉人致歉。

## 本署的观察所得及评论

11. 运输署强调一并申请学习执照及路试（丙部）排期的安排，是因为电单车跟其他车种不同，学习驾驶人士无需由持牌驾驶教师陪同，便可在道路上练习，考虑到道路安全，该署认为需要确保电单车学习执照申请人是以应考丙部路试为目的。本署接纳运输署的解释。然而，该署九龙牌照事务处职员回答投诉人时，并没有解释清楚运输署处理首次申领电单车学习执照的做法，而沙田牌照事务处不接受没有（丙部）排期信的做法跟九龙牌照事务处不同，旧版 TD555 表格又没有注明路试（丙部）排期信为所需文件，令投诉人无所适从，情况并不理想。而且运输署称有关要求自 1990 年沿用至今，但直至 2021 年底 TD555 表格都没有注明路试（丙部）排期信为申请学习执照的所需文件，亦即运输署多年来一直未有在有关表格清楚订明其要求，属明显失当。本署欣悉运输署已提醒职员准确回应查询、采用经修订后的 TD555 表格，并会向完成乙部强制试的考生，派发资料单张，说明有关安排。

12. 至于投诉人指运输署现时要求申请人出示路试（丙部）排期信的做法不符合《规例》第 12A(3)条赋予署长拒绝发出电单车学习执照的权力，本署须指出法律诠释并非本署可调查的行政事宜，本署关注的是运输署有否就此有效向公众解释。运输署引用《规例》第 12B(2)条以支持有关要求，确实不容易令人理解；况且，《规例》第 31(2)条有关其他车辆的驾驶测验亦要求运输署署长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申请人驾驶测验的日期、时间及地点」<sup>3</sup>，但运输署并无要求其他车辆的学习驾驶执照申请人一并申请路试及学习执照；该署须再加解释为何该署需要要求申请人出示路试（丙部）排期信，方可确保该署可以切实可行地通知申请人有关驾驶考试安排。另外，旧版 TD555 表格订明路试（丙部）排期信只是再次申请学习执照的所需文件，似乎与《规例》12A(5)条相符，这就更令人怀疑现时首次申请学习执照便要提交路试（丙部）排期信是否符合法例要求。如运输署认为该署有责任在发出电单车学习执照时考虑保障交通安全的因素，而运输署署长在《规例》的框架下有权在《规例》第 12A(3)条没有明确列明的情况下以保障交通安全为由拒绝申请，则该署应明确指出。

13. 基于以上所述，本署认为，这宗投诉**部分成立**。

### 运输署对本署的评论的回应

14. 运输署接纳本署的评论，并同意加强有关电单车学习驾驶执照申请安排的资料发放。除上文**第 9 及 10 段**提及的改善措施外，该署会作以下跟进：

- (1) 修订该署网页中相关资料，加强资料发放；以及
- (2) 要求驾驶训练业界（包括私人驾驶学校、工会及指定驾驶学校）同时留意有关安排，并适当地知会考生。

---

<sup>3</sup> 《规例》31(2)条全文为「除第(3)及(9)款另有规定外，署长在接获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及附表 2 所订明的费用后，须向申请人发出署长指明格式的驾驶测验表格，表格内述明与接受该驾驶测验有关种类汽车，以及其认为适当而关乎该车辆总重、尺寸、结构及负载的规定，并于其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申请人驾驶测验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 结语

15. 本署欣悉运输署接纳本署的评论，并作出其他改善措施。

申诉专员公署

2022年6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